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明院办发〔2026〕35号

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学院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机关教辅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三明学院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6年4月17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5月27日

三明学院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修订）

（2018 年 10 月制定，2026 年 4 月第一次修订）

为推动学校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提高使用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 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实施细则》《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4 号）、《福建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办法的通知》（闽科规〔2023〕4 号）以及《三明学院仪器设备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贵重仪器设备遵循“开放共享、专管专用、有偿使用、绩效评价”原则，在优先保障本校教学和科研需求前提下，面向校内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充分发挥其最大价值。贵重仪器设备管理范围参照《三明学院仪器设备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条 学校鼓励校内贵重仪器设备向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以及个人等社会用户开放，为科技创新和社会需求服务。

第三条 免税进口贵重仪器设备纳入共享服务平台对外开

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涉密以及有其他正当理由或特殊原因不适合开放的仪器设备，经向国有资产管理处书面申请同意后可不实行开放共享。开放的贵重仪器设备，须有符合开展实验活动的场地和配套设施。

第四条 学校鼓励通过多种形式实现共享使用，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各单位应优先使用本校现有仪器设备，避免重复购置；在完成本单位教学与科研任务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校内、校际及跨部门的咨询、培训、分析测试等协作服务，进一步提升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

第五条 贵重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实行学校统一领导，校、院（中心）两级管理，按照各部门职责进行统筹分工：

（一）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统筹管理开放共享工作，发布共享目录、维护共享台账；负责制定开放共享管理制度；联合科技处（社科处）、教务处组织共享绩效考核，科技处（社科处）侧重科研与开放共享维度、教务处侧重教学维度。

（二）科技处（社科处）和教务处负责核定校内各单位用户使用机时和费用优惠比例：科技处（社科处）负责核定科研类用户使用机时、免费范围和费用优惠比例；教务处负责核定教学类用户使用机时、免费范围及费用优惠比例。

（三）财务处负责开放共享服务性收费项目的立项，收费标准的审核、服务收入的核算、结算及分配管理，提供合法票据，

监督服务收入资金的分配和使用。

（四）贵重仪器设备所在单位是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拟定本单位的收费标准和业务规范；负责维护贵重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的安全运行、日常维护，保证贵重仪器设备的精度和性能经常处于完好可用状态。

第六条 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实行专人负责，要求配备有使用经验、责任心强的实验技术人员或教师担任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管理人员。单价在4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贵重仪器设备必须配备专业人员作为开放共享工作负责人，保证贵重仪器设备的规范使用。

第七条 开放共享实行有偿使用，收入执行“收支两条线”，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接受审计与监督。学校财务处设立专用资金账户，专项用于开放共享工作。

第八条 纳入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目录并提供服务的贵重仪器设备，按学校批准备案的收费标准收取消耗材料费和测试分析费。

第九条 收费方式

（一）贵重仪器设备对外服务收费包含消耗材料费与测试分析费。

（二）消耗材料费指实验过程中消耗各类实验材料所产生的费用；测试分析费包括仪器设备折旧费、仪器设备维修费、技术服务费及管理费。

（三）收费标准采用“校内”“校外”两类标准，标准如下:

1.校内用户在预约使用设备开展科研工作，应收取消耗材料费和测试分析费，具体收费标准由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制定；列入教学计划的教学实验使用共享仪器设备，一律不收取测试分析费。

2.校外用户在预约使用时，须收取消耗材料费和测试分析费。

（四）收费标准由贵重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制定，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和财务处核准，经学校同意后实施。所有共享设备收费标准在国有资产管理处发布的共享目录中体现。

第十条 测试分析费制定方式

测试分析费，若国家相关部门有统一定价的，执行统一价格标准；没有统一价格标准的，参考本地市场价格制定或参照以下六个要素制定:

1.设备折旧费：设备值÷折旧年限÷年额定机时数;

2.水、电、气、房屋占用费及实际耗材等费用;

3.贵重仪器设备维护费：设备年均维护费÷年额定机时数;

4.人工费：按照现行工资水平计算;

5.维修费：设备值×6%÷年额定机时数;

6.微额利润（不超过以上成本的10%）。

年额定机时数参照《高等院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执行，具体如下：03类通用设备1400小时/年，03类专用设备800小时/年，04类机械类设备800小时/年。设备分类代码依据《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执行。

第十一条 收取的测试分析费50%用于贵重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与更新升级，30%用于个人奖励和劳务费，20%用于补偿学校仪器设备的折旧。财务处、科技处（社科处）、教务处按职责分工对共享仪器设备经费的使用进行管理与监督，审计处依法实施审计。

第十二条 对在开放共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学校予以表彰和奖励，奖励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4号）文件精神执行，奖励经费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第十三条 贵重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应认真执行实验室管理制度，做好贵重仪器设备使用记录，保证报送数据的可靠性、连续性与完整性。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三明学院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明院办发〔2018〕4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教育部统管23种大型精密仪器

附件 1.

教育部统管 23 种大型精密仪器

1.电子显微镜
2.电子探针
3.离子探针
4.质谱仪
5.各种联用仪
6.X 光荧光光谱仪
7.X 射线衍射仪
8.红光分光光度计
9.紫外分光光度计
10.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1.电子直读光谱仪
12.激光拉曼分光光度计
13.荧光分光光度计
14.核磁共振波谱仪
15.顺磁共振波谱仪
16.气相色谱仪
17.液相色谱仪
18.氨基酸分析仪
19.电子能谱仪
20.热天平
21.差热分析仪
22.超速离心机（每分钟 4 万转以上）
23.图像分析仪

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5月27日印发